

2007年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重要提示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同意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抵押物监管协议及专项偿债基金账户监管协议的安排。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发行人:泰格林纸集团、集团公司;公司:指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8亿元的2007年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简称“07湘泰格债”。
3. 本次发行:指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4. 募集说明书:指公司为本期企业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2007年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5.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公司为本期企业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2007年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6. 主承销商:指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第一创业证券”。
7. 本次发行: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共同承销的行为。
8. 主承销协议: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流通签订的《2007年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承销协议》。
9. 承销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07年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承销团协议》。
10.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交收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11. 债券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2. 企业债券抵押资产监管人、专项偿债基金账户监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13.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07年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的机构投资者。
14. 债权代理人:指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 发行费用:指本期债券本息总额8亿元人民币。
16. 年度应付利息:指企业债券发行后每年应付的利息及利息之和。
17. 工作日:指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
18.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企业债券[2007]1170号文批准发行。

第二条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

1. 发行人: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路48号
法定代表人:王祥
联系人:易宇洪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路48号
联系电话:0731-4025670
传真:0731-4025694
邮编:410100
2. 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江海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联系电话:0755-25832536
传真:0755-25831718
邮编:518028
3. 副主承销商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杨志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608室
联系电话:021-63411660
传真:021-63411660
2.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6号人寿大厦1901室
法定代表人:岳善海
联系人:邢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6号人寿大厦1901室
联系电话:010-85252652
传真:010-85252644
邮编:100020
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232号信托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陈永海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层
联系电话:029-87406272
传真:029-87406134
邮编:710004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廖长安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五层
联系电话:010-84588272
传真:010-84988323
邮编:100004
5. 中国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国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平岳
联系人:吴东强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层15层
联系电话:010-66229139
传真:010-66578972
邮编:100022
6.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辉
联系人:石晋辉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26号教育科技大厦32F 国海证券固定收益总部
联系电话:010-64211803
传真:0755-83716871
邮编:518040
7.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政府路298号方正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义
联系人:蔡国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68036397
传真:010-68038302
邮编:100045
8. 发行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街66号富农大厦7层
负责人:刘小英
联系人:汪少波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2号天辰大厦
联系电话:010-65151880
传真:010-65159887
邮编:100020
9. 审计机构1:北京中兴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8号中恒大厦A座10层D号
负责人:王昭伟
联系人:彭毓英、陈志娟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芙蓉中路三段78号
联系电话:0731-5829669
传真:0731-5829669
邮编:410007
10. 审计机构2:天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19号华通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陈永东
联系人:张娟
联系地址: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7楼
联系电话:0731-2183722
传真:0731-2183808
邮编:410001
11. 评估机构1(土地评估):湖南新垦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9号建鸿达现代城
法定代表人:高伟
联系人:高伟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9号建鸿达现代城
联系电话:0731-4418580
传真:0731-2254858
邮编:410005
12. 评估机构2(房地产评估):湖南新垦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9号建鸿达现代城
法定代表人:陈益文
联系人:高伟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9号建鸿达现代城
联系电话:0731-4418580
传真:0731-2254858
邮编:410005
13. 企业债权抵押资产监管人、专项偿债基金账户监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白沙路2号
负责人:龚耀雄
联系人:石勇、肖刚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白沙路2号
联系电话:0731-4419832,0731-4133440
传真:0731-4419155,0731-4141174
邮编:410007
14. 债权代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王芳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发行人:  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143.3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68%。
2006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77,121.38万元,利润总额19,947.62万元,净利润11,138.92万元。

200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497.40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为117,143.45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2,850.73万元。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日,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8亿元人民币,将全部用于干化年产40万吨吨废纸硫酸盐浆及10万吨原料林基地林纸一体化干化林纸一体化项目由年产40万吨吨硫酸盐浆项目和配套14万吨原料林基地项目两个子项目组成。

项目已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2006]115号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工业[2005]2725号文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审[2005]366号文的批准。该项目总投资434,690万元(折合外汇19,591万美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27,806万元(折合美元310,496万元,原料林基地部分117,31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884万元(折合美元6,437万元,原料林基地部分447万元)。

第十四条 抵押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抵押担保形式,发行人将通过法律上的适当手续将其部分财产作为抵押资产进行抵押,以保障企业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兑付,一旦债券发行人出现偿债困难,则变卖这部分财产以清偿债券。

一、发行人提供的抵押资产

(一)泰格林纸总部综合用地及不动产
泰格林纸总部设在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其抵押资产包括综合用地、总部办公楼和综合楼等。经湖南新垦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评估,泰格林纸总部综合用地及不动产价值合计11816.18万元。

(二)泰格林纸总部澧县七里湖出让农用地使用权
经湖南新垦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评估,该项资产价值46466.7万元。

(三)湖南新垦土地格林纸有限公司澧县七里湖出让农用地使用权
经湖南新垦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评估,该项资产价值46466.7万元。

(四)湖南卓越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沅江工业用地、岳阳市城陵矶工业用地和岳阳市津南津工业用地
土地一,位于沅江市庆云山书院路368号的工业用地,经湖南新垦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评估,该项资产价值10485.45万元。

土地二,位于岳阳市城陵矶的工业用地,经湖南新垦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评估,以上资产总价值26383.25万元。

土地三,位于岳阳市津南津港的工业用地,经湖南新垦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评估,该项资产价值39360.66万元。

以上抵押资产共计,包括8宗地,综合楼、办公楼各1。经评估,以上抵押资产价值合计为18900.054万元。

据湖南新垦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抵押土地的未來一年地价预测报告,自土地有地上地调控有关问题通知(国发[2006]31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号)精神,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发布《关于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土资发[2006]16号),明确规定2007年6月30日起,对新增工业用地必须在土地市场公开挂牌方式公开出让,不得低于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的标准。上述政策实施,将会对工业用地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工业用地的价格将会有较大的提高。根据湖南省工业用地的目前地价水平,可确定地价平均每年约上涨2.0%。

上述变化趋势,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当地地估在未来10年内地上地涨价。10年后委托当地地估,工业用地预计涨幅为21.9%,综合用地预计涨幅(按商业用地测算)为42.4%,农用地预计涨幅为6.1%,建筑物每年增值2%,则估值8宗地10年后地价为预计为194504万元,建筑物价值预计为7135万元,合计为201639万元。

二、抵押物操作方案

发行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合法、完整、有效地拥有发行人抵押资产的使用权并有权,湖南卓越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合法拥有用于抵押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两块用于抵押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而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函》同意将该两块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2007年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发行的抵押担保;湖南洞庭白杨林纸业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合法拥有用于抵押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相关抵押登记管理部门已就以上抵押物分别出具证明,明确该抵押物为抵押人合法拥有,可全体2007年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抵押资产抵押人设定抵押登记。

鉴于获得以上有效承诺,发行人将抵押资产直接过户登记抵押给“07湘泰格债”所有持有人,并在债券发行完毕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抵押资产登记手续。

为了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抵押资产的安全,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诉讼、仲裁义务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同时,债权代理人聘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作为抵押资产的监人,对发行人抵押资产进行管理。监人将严格承担监管责任,当抵押资产发生减值、监管责任人未尽义务第一时间内告知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并督促发行人补足差额、监管责任人的赔偿责任。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监人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建设银行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情形下,继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给予信贷支持。当发行人发生偿债困难时,监人可根据发行人的申请,按照监人内部规定程序进行审查,经评审合格后,监人可对其提供信贷支持以解决发行人临时性的偿债困难。

当发行人违约无法偿付本息时,债权人将通过债券持有人大会形成决议并在抵押资产监管人配合下对全体抵押资产持有人处置抵押资产以清偿到期未偿付本息。

发行人每年向聘请中评估机构对抵押资产进行跟踪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提供给全体债权人动态跟踪。一旦出现抵押资产价值变动情况,定期不定期出具报告,此报告将作为债券跟踪评估的重要依据。抵押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时,由监人向债权人履行和债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一旦出现抵押资产价值减少,并且下降到一定程度—无法覆盖未到期本息余额的一定倍数时(设置本息余额的1.4倍为警戒线),由监人督促发行人追加抵押品以弥补价值差额部分。

(一)抵押资产价值低于预先设定的价值警戒线的情形
抵押资产价值低于预先设定的价值警戒线时,由监人出具动态报告,并履行监管督促发行人补足差额,要求发行人及时追加抵押资产。
发行人违约时,债券持有人通过债权代理人行使权利过程中所付出的成本,如抵押资产处置的法律咨询等费用,由担保资产所得提前支付。

同时设置偿债基金,为抵押债券的偿还提供充分的保障,由监管银行作为偿债基金设立专门账户,并将资金提取情况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提前提取偿债基金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并建立专户进行管理,以保障按期兑付本息,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偿债基金的计提方案
公司从发行当年起按年度计提偿债基金,每次提取的金额不小于当年应计提偿债基金总额的25%用于次年利息支付。同时设置债券提前偿还条款:于第六年开始按年度提取偿债基金,每次提取金额不小于当年应计提偿债基金总额的25%用于次年按照约定比例提前偿还部分债务本金和利息,约定自第七年起,每年提前偿还比例分别为本期债券本金总额的10%、15%、15%,均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按照约定比例向债券持有人所有持有者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同时从第七年起,债券余额的减少使得发行人需支付的利息也相应减少,计算方法为:利息=未偿还本息金额×本期企业债券利率。

二、偿债基金的保障措施
为了保障偿债基金的有效计提和专属性,发行人特有偿聘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担任专项偿债基金账户监人。发行人切实安排保障偿债基金按时、足额提取,该偿债基金接受监人和债权代理人对其计提和使用情况的共同监管。确实因经营困难而导致资金不能足额到账时,发行人将在第一时间向债券持有人和专项偿债基金账户监人披露,并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以保障偿债基金账户安全。

(一)事前预防:发行人将通过股东会形成决议,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在偿债基金账户足额计提出现困难时,可用多提的盈余公积金和风险准备金弥补。

(二)事中应对:当企业的项目收益及经营盈余无法提足偿债基金时,通过出售短期投资和股票、使用银行贷款、出售存货或其他流动资产,出售长期投资或固定资产以获得足额偿债基金,弥补资金账户未能完全补足前,不能向股东会提出利润分配相关提案;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暂缓发放董事和高管管理人员的奖金;主要责任人附连带责任,不得在事中调离所在岗位;在约好的媒体上及时公告。

(三)事后补救:与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及时沟通,与发行人应解释资金不能足额到账的原因,并就相关补救事宜与持有人协商一致;与债券持有人就补救事宜达成一致后,发行人应严格按照协商达成的约定,履行偿债基金的补偿措施。

第十六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 风险因素
(一)与债券相关的风险
1. 利率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都可能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市场利率发生波动时,可能对降低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
2. 债券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兑付。
3.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计划申请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一定会有效活跃的交易。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行业内竞争风险
国内造纸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生产厂家较多,另外,广阔的市场空间吸引了国内外企业的加入,从而将引致全行业的竞争压力加剧。
2. 原材料供应风险
随着我国造纸规模的不断扩大,原材料需求也越来越大,原材料供应缺口导

联系电话:0755-25832662,0755-25832588
传真:0755-25831718
邮编:518028

1.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中环世贸中心D座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张晓斌、杨茗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中环世贸中心D座7层
联系电话:010-85693636
传真:010-85697223
邮编:100027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07年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简称“07湘泰格债”)

三、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四、债券期限:10年(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条款,即自债券发行后第七年起,逐年分期按照债券发行总额10%、15%、15%的比例提前偿还,第十年一次偿还剩余的60%债券余额)。

五、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5.38%,即债券利率根据基准利率加上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www.shibor.org)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简称Shibor)的算术平均值(含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3.41%。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方式:固定利率公开发行。
八、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九、承销协议: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签订的承销团协议。
十、发行日期:5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07年6月20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的第一天,即2007年6月14日。
十二、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2007年6月14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1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自2007年6月14日起至2017年6月13日止,逾期部分不另计息。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自第七年起即2014年起至2017年,逐年按照约定比例提前偿还部分本金,到期兑付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息。

十五、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14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首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付息期限:自每年付息首日至20个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2014年—2017年每年6月14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八、集中兑付期限:自兑付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一、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企业债券抵押资产监管人、专项偿债基金账户监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二十三、债权代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四、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主体信用评级为AA-,债项信用评级为AA+级。

二十五、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6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二、境内投资人凭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副本)或其他合法资格证明复印件,经本人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确认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本人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确认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和本章所述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发行有关证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见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的要求办理。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得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缴付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费用。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的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均可购买本期债券。

第六条 募集说明书

募集发行网点募集说明书。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均须做出以下承诺:

一、认购人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资产抵押条款之权利及义务安排,债券发行完毕后十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入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企业债券抵押资产监管人、专项偿债基金账户监管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如果本期债券在有关证券发行和交易场所的注册获得批准,则投资者可自行选择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委托管理到有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相应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由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按年付息,每年的付息日期为自付息首日起20个工作日,每年付息一次。
(二)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由债券托管人和相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企业债券信息披露媒介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的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兑付
(一)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即在债券发行完毕后7年开始按照约定比例逐年提前偿还部分债务本金(具体方案请参看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条偿债保障措施),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息。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工作由债券托管人和相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企业债券信息披露媒介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独资公司,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公司是集制浆造纸、林业开发、木材加工、轻工制造、港口贸易、房地产开发、小化工等于一体的国内大型一类企业。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93,906.55万元,净资产为286,014.3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68%,200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477,121.38万元,利润总额19,947.62万元,实现净利润11,138.92万元。

截至2006年底,公司拥有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城陵矶纸业有限公司、洪江纸业有限公司等全资和控股子公司17家,参股湖南卓越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茂源纸业有限责任公司2家公司。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分析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造纸产品消费迅速增长,市场需求逐年扩大,行业整体规模巨大。同时,国内造纸行业经济类型结构和产品结构进一步趋于合理,造纸业环境污染得到较大程度的治理,治理效果显著,正向良性的方向发展,全行业整体呈现出市场和投资需求活跃,平稳快速发展的局面,企业间竞争激烈的局面。

尽管生产量逐年上升,我国纸及纸制品消费量与生产量一直存在缺口,消费拉动作用明显,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使得一些经营规模小或经营效率低的纸生产企业面临减产甚至停产威胁,进一步减小了纸行业的实际产能,造成有效供给不足。同时造纸行业结构性矛盾明显,主要体现在产品结构不合理,高档产品趋于过剩,中高档产品不足等,为供给小于需求的局面,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势必为我国造纸工业发展提供极大的支撑,未来发展将进一步加速。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2006年,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共同评定公司为2006中国制造业500强第350名,列造纸及纸制品加工业第4名。2006年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到75.94亿元,销售收入达47.7亿元,年末资产负债率达109.4%,在国内纸业界的排名将进一步上升。

与竞争对手相比,泰格林纸集团具有林业资源优势、淡水资源优势、交通运输优势、成本优势、质量优势、国内造纸行业经济类型结构和产品结构进一步趋于合理,造纸业环境污染得到较大程度的治理,治理效果显著,正向良性的方向发展,全行业整体呈现出市场和投资需求活跃,平稳快速发展的局面,企业间竞争激烈的局面。

三、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目前,泰格林纸集团的主业为林业、木材、制浆和造纸;轻工制造、港口运输、物流运输等列为其它产业类。公司主导产品:新闻纸、颜料整理胶版纸、精制涂布胶版纸(LWC)、轻型印刷纸、书写纸、精制牛皮纸、牛皮箱纸板、牛皮纸等40多个品种,100余种规格。

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目前,泰格林纸集团的主业为林业、木材、制浆和造纸;轻工制造、港口运输、物流运输等列为其它产业类。公司主导产品:新闻纸、颜料整理胶版纸、精制涂布胶版纸(LWC)、轻型印刷纸、书写纸、精制牛皮纸、牛皮箱纸板、牛皮纸等40多个品种,100余种规格。

五、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目前,泰格林纸集团的主业为林业、木材、制浆和造纸;轻工制造、港口运输、物流运输等列为其它产业类。公司主导产品:新闻纸、颜料整理胶版纸、精制涂布胶版纸(LWC)、轻型印刷纸、书写纸、精制牛皮纸、牛皮箱纸板、牛皮纸等40多个品种,100余种规格。

六、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目前,泰格林纸集团的主业为林业、木材、制浆和造纸;轻工制造、港口运输、物流运输等列为其它产业类。公司主导产品:新闻纸、颜料整理胶版纸、精制涂布胶版纸(LWC)、轻型印刷纸、书写纸、精制牛皮纸、牛皮箱纸板、牛皮纸等40多个品种,100余种规格。

七、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目前,泰格林纸集团的主业为林业、木材、制浆和造纸;轻工制造、港口运输、物流运输等列为其它产业类。公司主导产品:新闻纸、颜料整理胶版纸、精制涂布胶版纸(LWC)、轻型印刷纸、书写纸、精制牛皮纸、牛皮箱纸板、牛皮纸等40多个品种,100余种规格。

八、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目前,泰格林纸集团的主业为林业、木材、制浆和造纸;轻工制造、港口运输、物流运输等列为其它产业类。公司主导产品:新闻纸、颜料整理胶版纸、精制涂布胶版纸(LWC)、轻型印刷纸、书写纸、精制牛皮纸、牛皮箱纸板、牛皮纸等40多个品种,100余种规格。

九、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目前,泰格林纸集团的主业为林业、木材、制浆和造纸;轻工制造、港口运输、物流运输等列为其它产业类。公司主导产品:新闻纸、颜料整理胶版纸、精制涂布胶版纸(LWC)、轻型印刷纸、书写纸、精制牛皮纸、牛皮箱纸板、牛皮纸等40多个品种,100余种规格。

十、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目前,泰格林纸集团的主业为林业、木材、制浆和造纸;轻工制造、港口运输、物流运输等列为其它产业类。公司主导产品:新闻纸、颜料整理胶版纸、精制涂布胶版纸(LWC)、轻型印刷纸、书写纸、精制牛皮纸、牛皮箱纸板、牛皮纸等40多个品种,100余种规格。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目前,泰格林纸集团的主业为林业、木材、制浆和造纸;轻工制造、港口运输、物流运输等列为其它产业类。公司主导产品:新闻纸、颜料整理胶版纸、精制涂布胶版纸(LWC)、轻型印刷纸、书写纸、精制牛皮纸、牛皮箱纸板、牛皮纸等40多个品种,100余种规格。

十二、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目前,泰格林纸集团的主业为林业、木材、制浆和造纸;轻工制造、港口运输、物流运输等列为其它产业类。公司主导产品:新闻纸、颜料整理胶版纸、精制涂布胶版纸(LWC)、轻型印刷纸、书写纸、精制牛皮纸、牛皮箱纸板、牛皮纸等40多个品种,100余种规格。

十三、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目前,泰格林纸集团的主业为林业、木材、制浆和造纸;轻工制造、港口运输、物流运输等列为其它产业类。公司主导产品:新闻纸、颜料整理胶版纸、精制涂布胶版纸(LWC)、轻型印刷纸、书写纸、精制牛皮纸、牛皮箱纸板、牛皮纸等40多个品种,100余种规格。

十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目前,泰格林纸集团的主业为林业、木材、制浆和造纸;轻工制造、港口运输、物流运输等列为其它产业类。公司主导产品:新闻纸、颜料整理胶版纸、精制涂布胶版纸(LWC)、轻型印刷纸、书写纸、精制牛皮纸、牛皮箱纸板、牛皮纸等40多个品种,100余种规格。

十五、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目前,泰格林纸集团的主业为林业、木材、制浆和造纸;轻工制造、港口运输、物流运输等列为其它产业类。公司主导产品:新闻纸、颜料整理胶版纸、精制涂布胶版纸(LWC)、轻型印刷纸、书写纸、精制牛皮纸、牛皮箱纸板、牛皮纸等40多个品种,100余种规格。

十六、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目前,泰格林纸集团的主业为林业、木材、制浆和造纸;轻工制造、港口运输、物流运输等列为其它产业类。公司主导产品:新闻纸、颜料整理胶版纸、精制涂布胶版纸(LWC)、轻型印刷纸、书写纸、精制牛皮纸、牛皮箱纸板、牛皮纸等40多个品种,100余种规格。

十七、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目前,泰格林纸集团的主业为林业、木材、制浆和造纸;轻工制造、港口运输、物流运输等列为其它产业类。公司主导产品:新闻纸、颜料整理胶版纸、精制涂布胶版纸(LWC)、轻型印刷纸、书写纸、精制牛皮纸、牛皮箱纸板、牛皮纸等40多个品种,100余种规格。

十八、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目前,泰格林纸集团的主业为林业、木材、制浆和造纸;轻工制造、港口运输、物流运输等列为其它产业类。公司主导产品:新闻纸、颜料整理胶版纸、精制涂布胶版纸(L